**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2022年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2022年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际招生计划，现将2022年调剂方案公布如下。

本次法律（法学）非全日制硕士调剂名额为10名，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硕士调剂名额为10名，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条件**

（1）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线A类线。

（2）调入学科与第一志愿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学科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二、调剂生复试及录取**

（1）接受报名人数和调剂名额比例为2.5:1。

（2）调剂考生以复试成绩排序确定录取名单。复试内容包括综合面试和外语面试。

（3）复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品德修养进行考核，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的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调剂程序**

（1）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6日6:00至17:00；如第一批报名名额未满，则于4月11日6:00至17:00第二次开放系统；后续视报名情况再行决定是否开放，请考生及时关注。

（2）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校外的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校内的调剂考生）登录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仔细查看有关调剂要求及操作流程，查询余额信息、调剂录取规则，并填报调剂志愿。

（3）我院将在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中根据调剂规则择优确定调剂复试名单，调剂复试名单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在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收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及时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回复是否同意参加复试，按复试的通知要求参加复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4）申请调剂的考生需要填写《华东师范大学202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申请表》 （见附件），于资格审查时一并上传。

（5）2022年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考生，非全日制考生在4月17日前需提供在职证明或就业合同电子版至邮箱，命名为考生编号+在职证明或就业合同。拟录取后需签订《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我院在复试前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6）我院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待录取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7）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部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使用平台为中目，我院调剂复试定于4月13日至16日，调剂考生提前熟悉操作使用流程。详见复试考生须知。

招生复试考试须知：

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yjszsxx\_detail.asp?id=202203252018018908290810967

（7）2022年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费9万元，详情如下：[tuition\_2022.pdf (ecnu.edu.cn)](https://yjszs.ecnu.edu.cn/download/2022ss/tuition_2022.pdf)。

（8）请考生填写申请表时，务必仔细阅读考生须知中的内容，申请表见附件一。

**四、联系方式**

张老师，1050255458@qq.com。

**五、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徐老师，yanjiusheng\_law@163.com。

**附件一**

**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 **姓名** |  | **照片****（可将电子照片贴在此处并打印****建议使用准考证照片）** |
| **一志愿报考学校及代码** |  | **性别** |  |
| **一志愿报考学科及代码** |  |
| **申请调剂院系和学科** |  |
| **初试科目及成绩** |  |
| **考生就业单位** |  |
| **就业单位所在地（区、县）** |  |
| **考生须知** | 学习年限、学费标准等按照当年我校公布的招生简章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工资关系、人事档案、户籍关系、组织关系等不转入我校；工资、生活津贴、医疗、保险、交通、住宿等由定向就业单位或本人承担；不享受我校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入校后，我校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的学业课程及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考生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招生院系意见** |  年 月 日 |